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5月2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5月8日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南京江宁科学园科建路699号A楼3102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陈庆财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为了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提高公司品牌辨识度，树立公司的品牌形象，推动完善集团化管理模式，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“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英文名称由“BEIJING AOSAIKANG PHARMACEUTICAL CO.,LTD.”变更为“AOSAIKANG PHARMACEUTICAL CO.,LTD.”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公司简称及证券代码不变，简称仍为“奥赛康”，证券代码仍为“002755”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名称变更以及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

原为：

公司中文名称：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英文名称：BEIJING AOSAIKANG PHARMACEUTICAL CO.,LTD.

现修订为：

公司中文名称：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英文名称：AOSAIKANG PHARMACEUTICAL CO.,LTD.

除以上条款外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9日